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6.13		26.13		26.1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3		26.13		26.1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2023年目标为： 一、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力量办理案件，与纪委监委、公安机关协调联动，深挖彻查“保护伞”。 二、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等专项行动，强化产权、知识产权和民营企业保护，惩治和预防脱贫攻坚、教育卫生、就业社保、食品药品等领域犯罪，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 三、全面完成三级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完善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措施，搞好“精装修”。深入贯彻2022—2024检察改革规划，守正创新，探索强化法律监督新举措，贡献云南检察新经验。 四、改变重刑轻民格局，强弱项、补短板，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五、加快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提高全系统政治素质，净化、涵养政治生态。					一、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力量办理案件，与纪委监委、公安机关协调联动，深挖彻查“保护伞”。 二、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等专项行动，强化产权、知识产权和民营企业保护，惩治和预防脱贫攻坚、教育卫生、就业社保、食品药品等领域犯罪，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 三、全面完成三级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完善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措施，搞好“精装修”。深入贯彻2022—2024检察改革规划，守正创新，探索强化法律监督新举措，贡献云南检察新经验。 四、改变重刑轻民格局，强弱项、补短板，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五、加快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提高全系统政治素质，净化、涵养政治生态。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	>=	200	件	646件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业务培训人员培训考试合格率	>=	0.95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	2023年11月底	月	2023年12月完成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数	>=	20	件	5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 宣传活动	>=	5	件	6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对安保、绿化、保洁、食堂等保障 工作的满意率	>=	0.95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实施单位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87		13.87		13.8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7		13.87		13.8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3年法检部门编制预算参考表》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新增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13.8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经费中物业管理服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物业管理服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经费保障人数	>=	24	人	3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	3888.21	平方米	3888.2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数量	>=	4	辆	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部门正常运转	0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7.06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9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紧紧围绕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目标2. 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检察产品引领法治进步、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发展作用更加凸显。质效支持平安云南建设，加强法治宣传，落实好普法强基工作。					1. 紧紧围绕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2. 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加精准，检察产品引领法治进步、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发展作用更加凸显。质效支持平安云南建设，加强法治宣传，落实好普法强基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比	<=	1.6	比值	1.08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76	%	95.8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来访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强基工作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9.00		99.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00		99.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力量办理案件，与纪委监委、公安机关协调联动，深挖彻查“保护伞”。二、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等专项行动，强化产权、知识产权和民营企业保护，惩治和预防脱贫攻坚、教育卫生、就业社保、食品药品等领域犯罪，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三、深入贯彻2022—2024检察改革规划，守正创新，探索强化法律监督新举措，贡献云南检察新经验。四、改变重刑轻民格局，强弱项、补短板，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五、加快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提高全系统政治素质，净化、涵养政治生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力量办理案件，与纪委监委、公安机关协调联动，深挖彻查“保护伞”。二、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等专项行动，强化产权、知识产权和民营企业保护，惩治和预防脱贫攻坚、教育卫生、就业社保、食品药品等领域犯罪，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三、深入贯彻2022—2024检察改革规划，守正创新，探索强化法律监督新举措，贡献云南检察新经验。四、改变重刑轻民格局，强弱项、补短板，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五、加快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加强政治建设，提高全系统政治素质，净化、涵养政治生态。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	>=	400	件	646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整体支出完成时间	<=	2023年11月底	月	2023年12月完成	10.00	8.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备持续使用年限	>=	5	年	设备持续可用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率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